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於家務鄉彩林路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三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具有表決權的股東及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無任何修訂。

同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上董事會決議任命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當選成員，而監事會決議任命監事會主席。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於家務鄉彩林路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三樓多功能廳的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出席臨時股東大

會且具有表決權的股東及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無任何修訂。

同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上董事會決議任命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當選成員，而監事會決議任命監事會主席。

I. 臨時股東大會

1. 召開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1,200,000股，其中756,840,208股為A股，404,359,792股為H股。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共7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等合共持有686,560,005股股份，約佔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9.1250%。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贊成決議案並放棄投票的權利。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直軍擔任主席。大會召開時採納現場投票及互聯網投票方式。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要求。

2.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投票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投票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1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為若干子公司申請借款提供擔保	684,384,205	99.6831	2,175,800	0.3169	0	0
由於超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為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	684,384,205	99.6831	2,175,800	0.3169	0	0
由於超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3a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直軍先生連任董事 (累積投票) ^{附註}	685,574,190	99.8565	985,375	0.1435	0	0
3b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劉曙光先生連任董事 (累積投票) ^{附註}	685,574,130	99.8565	985,375	0.1435	0	0
3c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喬德衛先生連任董事 (累積投票) ^{附註}	685,574,130	99.8565	985,375	0.1435	0	0
3d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胡聲泳先生連任董事 (累積投票) ^{附註}	685,574,130	99.8565	985,375	0.1435	0	0
3e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成蘇寧先生為董事 (累積投票) ^{附註}	685,574,130	99.8565	985,375	0.1435	0	0
3f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曹進軍先生為董事 (累積投票) ^{附註}	685,574,130	99.8565	985,375	0.1435	0	0
由於超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投票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投票股份數 目	百分比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a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區岳州先生連任董事 (累積投票) 附註	686,418,505	99.9795	141,000	0.0205	0	0
4b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傅捷女士連任董事 (累積投票) 附註	686,559,505	100	0	0	0	0
4c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謝蘭軍先生為董事 (累積投票) 附註	686,559,505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5a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羅照國先生連任股東監事 (累積投票) 附註	686,559,505	100	0	0	0	0
5b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何紅女士為股東監事 (累積投票) 附註	686,559,505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投票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投票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59,791,510	96.1011	26,768,495	3.8989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到第5項決議案將會使用累積投票方式。當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達到30%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達到50%以上時，董事或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股東代表及監事代表。

- (2)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披露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第1、2、3及4項決議案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不含5%)的A股股東(不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票表決結果：

1. 以非累積投票形式表決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代表股份 數目	佔出席大會 少數股東持有 的附投票權股份 總數百分比 (%)	代表股份 數目	佔出席大會 少數股東持有 的附投票權股份 總數百分比 (%)	代表股份 數目	佔出席大會 少數股東持有 的附投票權股份 總數百分比 (%)
1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為若干子公司申請借款提供擔保	69,725,295	99.9992	500	0.0008	0	0
由於超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為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	69,725,295	99.9992	500	0.0008	0	0
由於超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以累積投票表決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代表股份 數目	佔出席大會少 數股東持有的 附投票權股份 總數中有效票 數的百分比 (%)	代表股份 數目	佔出席大會少 數股東持有的 附投票權股份 總數中有效票 數的百分比 (%)	代表股份 數目	佔出席大會少 數股東持有的 附投票權股份 總數中有效票 數的百分比 (%)	
3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3a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直軍先生連任董事	69,725,355	99.99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b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劉曙光先生連任董事	69,725,295	99.99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c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喬德衛先生連任董事	69,725,295	99.99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d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胡聲泳先生連任董事	69,725,295	99.99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e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成蘇寧先生為董事	69,725,295	99.99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f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曹進軍先生為董事	69,725,295	99.99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超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a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區岳州先生連任董事	69,725,295	99.99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b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傅捷女士連任董事	69,725,295	99.99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c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謝蘭軍先生為董事	69,725,295	99.99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超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與出席會議人員均具有合法資格；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為合法有效。

非執行董事變動

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成蘇寧先生（「成先生」）及曹進軍（「曹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成先生及曹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為止。成先生將擔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曹先生將擔任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成員。同日，郭燚濤先生（「郭先生」）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而馮長征先生（「馮先生」）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及馮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成先生及曹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成先生

成先生，34歲，畢業於伊利諾伊大學芝加哥分校，碩士研究生學歷。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成先生擔任沈陽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銷售部銷售顧問，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成先生擔任江河紙業美國公司銷售部職員。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成先生歷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城市功能與社會事業投資部項目主管、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

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成先生目前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於成先生成為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股東

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成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成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曹先生

曹先生，58歲，大專學歷。自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八月，曹先生擔任內蒙古第一機械製造廠民品設計所技術員。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彼擔任石家莊市黃磷廠技術員。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曹先生歷任石家莊東方集團公司技術員、熱電一廠辦公室主任、集團公司股份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東方熱電股份公司證券部副部長及證券事務代表等職。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曹先生擔任深圳東方熱電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於深圳賽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曹先生擔任北京惠泰恒瑞投資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曹先生目前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於曹先生成為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曹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曹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本公司歡迎成先生及曹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對郭先生及馮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謝蘭軍先生(「謝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謝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為止。謝先生將亦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席。同日，陳鑫女士(「陳女士」)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席。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謝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謝先生，52歲，畢業於蘭州大學，本科學歷。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謝先生歷任廣東省河源市司法局律師事務所律師，副主任律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謝先生擔任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謝先生擔任廣東新東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律師。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謝先生擔任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律師。自二零零九年一至今，謝先生擔任北京市中銀(深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業律師，並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深圳機場集團外部董事。於二零零二年，謝先生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謝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80,00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所建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謝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亦無任何關係。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謝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謝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本公司歡迎謝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對陳女士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重選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直軍先生(「直先生」)及劉曙光先生(「劉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喬德衛先生(「喬先生」)及胡聲泳先生(「胡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區岳州先生(「區先生」)及傅捷女士(「傅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直先生、劉先生、喬先生、胡先生、區先生及傅女士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為止。直先生將繼續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劉先生將繼續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喬先生將繼續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胡先生將繼續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區先生將成為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繼續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而傅女士將繼續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成員。

直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直軍先生，56歲，為本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非執行董事。直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於北京市公共交通總公司擔任財務處幹部，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擔任該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彼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擔任北京市電車公司財務科科長(副處級)，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擔任北京市公共交通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十月擔任財務處處長，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該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直先生於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該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直先生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擔任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辭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起擔任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同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國苑體育文化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直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主修財務會計。直先生已取得高級會計師的資格，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證書。直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

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直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直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直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劉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劉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於北京泰克平電子儀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裁，並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於北京華泰實業總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裁。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劉先生亦於北京巨鵬投資公司擔任法人代表與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劉先生於北京巨鵬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劉先生於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則於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

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劉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喬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喬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總經理。喬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於湖北省財政廳中央企業管理處擔任科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任副主任科員。彼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武漢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擔任計財部副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該公司計財部經理。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於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喬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擔任本公司的代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喬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湖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清華大學金融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項目學習，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會計師資格，有關證書由財政部專業主管部門頒授。喬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喬先生亦透過共青城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喬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903,073元之酬金，其工資及津貼為人民幣869,768元，養老金為人民幣33,305元。酌情花紅將根據年度考核確定。該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所建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喬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喬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0,918,478股A股。共青城

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秀投資」，前稱深圳市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0,918,478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及總股本約2.76%及1.80%。由於喬德衛先生為景秀投資合夥協議項下景秀投資之一般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德衛先生被視為於景秀投資持有之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喬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喬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胡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胡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胡先生在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正信公司」)財務部任職。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受正信公司委派，彼擔任武漢團結鐳射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擔任正信公司財務總監辦公室主任兼審計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胡先生擔任武漢證券公司總裁助理兼審計稽核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胡先生擔任晨興環保集團公司華中區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胡先生擔任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總裁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胡先生擔任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胡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胡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主修經

濟管理工程。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有關證書由湖北省會計專業高級評委會頒授。胡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子公司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宜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溫州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胡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628,913元之酬金，其工資及津貼為人民幣593,046元，養老金為人民幣35,867元。酌情發放的花紅根據年度考核確定。該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所建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胡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區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區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現任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會長。區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室副主任，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業務科副科長，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設計室副主任，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室主任，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設計院院長、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總經理、廣東省伊佩克環保產業有限公司(集團)副總經理。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廣東省廣業環保產業集團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會長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擔任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環保諮詢專家。區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環境工程專業進修，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在日本國兵庫公害研究所環境工程專業進修，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荷蘭國烏德列茲省政府下屬環保部及荷蘭DHV公司環境工程專業進修。區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區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80,00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所建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區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亦無任何關係。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區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區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傅女士履歷詳情如下：

傅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傅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曾參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審計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中

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168)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融資以及投資者關係。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2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傅女士將於二零一八年有權收取合共12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所建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傅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亦無任何關係。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傅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傅女士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股東代表監事變更

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欣然宣佈何紅女士(「何女士」)將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何女士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直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為止。同日，蔡斌泉先生(「蔡先生」)將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何女士履歷詳情如下：

何女士，42歲，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何女士擔任上海勝康廖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何女士擔任迪堡金融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何女士擔任上海維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一年至今，何女士為上海中匯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

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何女士目前並未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於何女士成為股東代表監事後，彼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何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何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何女士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本公司歡迎何女士加入監事會，並對蔡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監事會欣然宣佈羅照國先生(「羅先生」)將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羅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直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為止。

羅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羅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羅先生為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擔任中冶集團北京冶金設備研究設計總院財務部會計及主任助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羅先生擔任

北京國資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羅先生擔任北京國資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並未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羅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羅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的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上，王梅林女士(「王女士」)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王女士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直至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屆滿(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為止。

王女士履歷詳情如下：

王女士，3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廣東肇慶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王女士擔任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擔任深圳市中安信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法務專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今，彼歷任本公司法務專員、法務主管。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司法職業資格證書。

王女士作為職工代表監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津貼。然而，本公司將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向王女士支付工資、績效工資及福利薪酬。該等薪酬乃根據本公司僱員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王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王女士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